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
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